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  
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（分配至法務部所屬檢察署人員）

總時數： 64 小時

一、實務暨專業課程：合計 46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搜索, 搜身, 蒐證技巧	2
2	戒護人犯實務及提解人犯要領（防逃、防自殘、自殺、防串供、防劫囚）含人權意識	2
3	擒拿術(含奪刀奪槍)	16
4	警棍使用及架離術	4
5	槍枝分解與結合演練及實彈射擊	6
6	認識毒品	2
7	消防常識及滅火器材操作演練	2
8	竊聽竊錄的認識與預防	2
9	防爆常識及處置（郵包、包裹炸彈）	2
10	人犯照片製作與捺印人犯指紋	2
11	法定傳染病之防範	2
12	急救訓練（如：人犯上吊、割腕、停止呼吸等急救含 AED 心肺復甦術 CPR）	4

二、一般課程：合計 15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防護型應勤裝備使用	2
2	行政中立(含行政倫理與廉政規範)	2
3	人文關懷參訪活動	3
4	性別主流化	2
5	CEDAW 與司法	2
6	人權與多元族群文化	2
7	溝通、談判技巧課程	2

三、綜合課程：合計 3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規定事項宣布及自我介紹	1
2	開訓暨精神講話	1
3	業務座談暨結訓	1